

那文毅公奏議

那文毅公二任陝甘總督奏議卷二十三目錄

卷二十三

蒙古鹽務

請弛採煖之禁

鎮壓奸回

那文毅公二任陝甘總督奏議卷二十三

男
容安恭輯

蒙古鹽務

嘉慶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會同山西巡撫衡公齡
奏爲吉蘭泰鹽務現經晉省募有新商呈請兼辦坐運
兩商事竊查吉蘭泰鹽池遠在甘肅寧夏口外原
議分定坐運兩商其坐商由甘省招募運商由晉
省招募前因運商馬遵義辦運遲悞經前任山西
撫臣成寧會同前任陝甘督臣長齡
奏明黜退交坐商馬起龍等兼辦俟另募有人再行接

替嘉慶十三年十一月御史史祐條奏馬起龍係回民馬君選之子馬君選因交接外藩越銷漁利查拏治罪未便令伊子承充坐運兩商經部覈覆行令甘肅山西兩省速卽另募殷商承充前撫臣

成寧當卽咨會甘省另招坐商並行司通飭各屬招募運商接辦在案嗣因招募無人所有十四年坐運兩商仍係馬起龍等兼辦無如兩年以來引鹽不能暢銷以致課納不前據寧夏道查明馬起龍等實已資本消乏非惟不能代運並難辦理坐商前督臣松筠移咨到晉前撫臣初彭齡當又飭

屬趕緊招募殷商去後旋據司道等會稟有靈石縣貢生梁芬芳等呈請情願充商並舉出王汝爲等六人堪以夥辦又有太谷縣武舉郭綸音監生武三元等呈請兼辦坐運兩商等情臣衡齡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到任後查明吉蘭泰今年運限已遲鹽無商辦於

國課民食大有關係隨又節次催令措費趕緊前往接運乃梁芬芳等本非家道殷實卽所舉王汝爲等六人亦以無力能充紛紛推諉自不便強其所不能致滋貽悞復傳武舉郭綸音監生武三元等催

令認充據稱吉蘭泰鹽務從前原議甘省招充坐
商晉省招充運商惟坐商可獲微利運商費重途
遙如能坐運兩商一手經理方敢承辦現經邀同
親友時元玘楊敬業等十三人湊集貲本銀二十
萬兩並開刊條議呈送前來臣等悉心酌覈坐運
兩商情形本有不同坐商在吉蘭泰鹽池撈鹽向
係僱覓短工約計百日即可撈足一年額鹽三萬
大石之數馱至磴口僅止三百餘里卽交運商給
價接運工本尙輕可沾餘潤至於運商自磴口運
至河口行銷計歷黃河二千餘里加之造船納課

辛工等項成本甚多轉運匪易而行銷引地又有
該處應銷之土鹽及鄂爾多斯鹽飭囤積充斥經
理稍有不善難免賠累是以兩年以來無人應充
運商者職是故也今郭綸音等湊集貲本二十萬
兩稟請兼辦坐運兩商實爲酌盈濟虛而就目前
國課民食起見亦當量爲變通以期經久無悞茲若拘
定原議晉省專辦運商則是有苦無甘不獨郭綸
音等畏蒞不前卽有力能獨任者亦斷不能使其
勉強從事况甘省素少殷戶馬起龍黜退後坐商
亦無人可募而本年運限業已逾期未便再存觀

望所有郭綸音等呈請兼辦坐運兩商相應懇

恩俯准如蒙

俞允卽當飭令郭綸音等趕緊前往查收接辦至河口所
貯官鹽據該大使驗報截至本年五月分止尙存
十四年分鹽九百一十八萬七千八百餘觔約計
九十月間始可銷竣指日新運鹽觔到口仍可接
濟於民食尙無虞短缺郭綸音等所呈條款另行
覈議開繕清單恭請

訓示謹

奏

謹將新商郭綸音等擬辦吉蘭泰鹽務條款核議
清單恭呈

御覽

一據稟行銷引鹽地方宜設子店以期暢銷等情
查吉蘭泰鹽觔僅能運至河口賣給民販運銷
而民販赴引地出售又有水運陸運之分其路
亦遠近不一引地向無子店堪以存貯是以三
年以來民販均須隨販隨售不免往返稽滯官
引未能暢銷嗣後應於各引地令民販自行設
立子店庶販到之鹽即可先行貯店不待銷售

後始行再販是官引既可從此疏通而百姓亦可就近赴店買食實屬兩有便益

一據稟新舊商交代宜公同估議以免爭端等情查舊商存貯未銷之鹽自應交付新商分年帶銷歸還成本其磴口河口鹽棧器具并辛工襍項亦應逐一交收若任其私自交代難免爭執嗣後凡遇交代之時應由晉省委員前往交寧夏道督率公同估議以杜新舊兩商彼此輕轉一據稟挽運更宜因時變通以資利便等情查吉鹽運限自三月二十間開凍起至九月二十間

凍河止爲期本促刻下已經八月各商趕赴磴口長途三千餘里爲時更屬緊促若仍照舊章打造船隻必致遲悞應將例購造船木梳紮筏並運倘遇河凍再試造冰筏載運各無阻礙則本年運鹽雖遲尙可趲辦不致十分遲悞

以上三條臣等往返札議均係目前實在情形有裨嵯務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奉

硃批戶部議奏

嘉慶十五年九月初五日

奏爲吉蘭泰鹽務章程已定嗣後陳奏事件請歸山西
鹽政專辦以免稽延事竊查甘肅吉蘭泰鹽池歸
官辦理原議章程坐商由甘肅招充運商由山西
招充凡遇一切事件均係會銜陳奏茲甘肅坐商
馬起龍等無力承充業經臣會同銜齡悉心籌酌
請將坐運兩商歸於晉省新商郭綸音等兼辦並
據稟擬章程開單會

奏在案伏查甘省距晉省相去數千餘里若照原議坐
商由甘肅招充運商由山西招充甘商運鹽至晉
晉商領運遲延觀望往往悞事運商領鹽自甘亦

多藉口推卸是以近來辦理不甚得力今坐運兩商既歸晉省則此後一應給引征課自應由山西

鹽政專辦購木造船及稽查彈壓各事宜亦應由

寧夏鹽法道督同運判大使經理隨時詳報山西

鹽政核辦如此則督課行引責有攸歸而官商可

免往返稟請觀望推卸不至分歧至吉蘭泰鹽池

以及磴口貯鹽起運皆與寧夏最近甘肅亦不得

諉爲無事每年派換弁兵妥協稽查彈壓仍由臣

衙門督率辦理若拘泥舊章仍行會奏甘肅距晉

寫遠往返勤須月餘徒滋稽延無裨公事應請嗣

後凡吉蘭泰鹽務事件俱由山西鹽政專銜具奏
以歸畫一其每年

恩賞阿拉善王銀八千兩係在鹽法道庫貯鹽課項下撥
給亦由鹽政飭領此外如遇兩省交涉必須會辦
之件仍當隨時熟商會奏斷不敢稍分畛域貽悞
公事上負

恩慈謹

奏奉

硃批戶部議奏

嘉慶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奏爲吉蘭泰鹽運事宜晉省押帶商本之委員到地遲
悞恭摺奏

奏事竊照吉蘭泰鹽務上年由晉省議定行商坐商均
歸山西兼辦簽派新商郭綸音武三元曹九齡等
十五人湊集貲本銀二十萬兩前赴口外鹽池撈
挖鹽勛輸課行運所有辦理緣由節經會

奏並咨部在案臣查該處鹽務晉省旣已募有新商出
結送部該商等自必家道殷實可期無悞課運當
經屢次移咨催令新商攜帶貲本前赴寧夏交課
運鹽去後嗣准山西撫臣衡齡開單咨覆頭撥商

人武三元等帶本銀五萬五千兩於十五年九月
起程二撥商人李增等帶本銀五萬兩於本年三
月起程又商夥雷賡韶等帶本銀五萬兩於四月
起程三撥商人王炳文等帶本銀五萬兩於五月
起程等因隨據孟夏道蘇成額稟報頭撥商人武
三元等僅帶本銀二萬兩已爲購買木植等用並
無存銀核與晉省單開頭撥銀數已短少銀三萬
五千兩而二撥三撥之銀杳無音信自春至秋復
經臣疊催晉省派委大員押帶趕運暨督臣董
教增照案咨催計前後交移不下數十次屢准晉

省咨覆第一次派委河口大使孟調梅於六月十
九日由河口起程押帶二三撥商本赴寧第二次
又派委通判秦鑿沿途查催趲運各等語詎日久
遲延直至七月二十九日委員孟調梅始到寧夏
之磴口八月十四日始到寧夏秦鑿亦始到寧經
該道蘇成額面詢該委員等均係單騎並無隨帶
商人銀兩殊不可解茲據該道詳稱現在寧夏磴
口舊商馬起龍所存之鹽不下六萬有餘足敷二
年運額無如晉省商歸烏有銀屬空談本年課運
又全貽悞等情通詳請

硃

所辦何事

奏並赴省面稟情形

臣

伏查吉蘭泰引鹽向係每年三

四月開運至霜降卽行停運緣邊地苦寒河冰蚤凍之故現在已過霜降卽使晉省商本全數到齊業已不能開運况乎無商無銀更不能憑空辦理至盛夏道責司課運旣已鹽無商運則課無可徵固不能繩以考成而

國課民食攸關似此遲延實由押帶商本之員貽悞所致相應據實奏請

旨勅下新任山西撫

臣

成憲查核簽商原案提齊承充新

商之保結人等分別訊究並提委員河口大使孟

調梅訊明押帶各商在於何處逗遛避匿其二三
撥貨本十數萬兩現存何處該員孟調梅既經奉
委押帶商人貨本當接收押運之時曾否親自點
驗何至商歸烏有銀屬空談是否得賄私縱抑或
另有別情卽由晉省嚴訊確實就近具

奏辦理再查新商武三元據報於八月初九日潛逃現
已飛移晉省查緝革究而曹九齡復以獨力難支
赴道具呈辭退其爲晉省發非殷商已可概見除
照錄摺稿一面移明晉省查辦外竊思課運關重
豈容屢悞惟甘省距晉二千餘里之遙該處實在

情形難以懸擬此項鹽務總因初定章程未善以致屢年辦理費手甚至課運全悞今應否仍由晉省另簽新商來甘接辦抑別有籌酌妥善之策容俟_臣會同成寧另行妥商具奏其本年阿拉善王瑪哈巴拉

恩賞及一切廉俸役食銀兩不能不仍舊墊發_臣已飭司移道照例支給謹

奏

嘉慶十六年十月十二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據成寧奏吉蘭泰新商辦運遲悞一摺同日並據那

彥成奏晉省承辦口外鹽運頭撥新商武三元本銀短
少現在潛逃二三撥商人杳無音信商歸烏有銀屬空
談本年課運全行貽悞等語甘省吉蘭泰鹽務既經晉
省招募新商郭綸音等十五人兼充坐運兩商到官認
辦本年自應趕緊依限辦運何以遲延至今貲本尙未
到齊而頭撥赴甘之商人武三元文內開載本銀五萬
五千兩只賁帶銀二萬兩又復私行逃逸此皆前任巡
撫衡齡及河東道茅豫原定章程未妥所簽各商又均
非殷實之戶以致連年悞運殊屬不成事體著成盛卽
提到各商人並嚴緝武三元到案將因何短缺本銀貽

卷二十二
快課運緣由查訊明確分別究辦並將辦理不善之前
任巡撫衡齡及河東道茅豫一併叅奏其接辦章程著
該撫會同那彥成另行妥議具奏將此傳諭成寧並諭
那彥成知之

嘉慶十七年二月初六日

奏爲吉蘭泰鹽務現經奏准官運民銷所有甘省官運
大概情形及派委臬司與查勘魚夏渠工之便就
近赴晉會議章程各緣由恭摺奏

聞事竊查吉蘭泰鹽務因上年晉省新商貽悞課運經

臣

與成寧

奏明參辦嗣緣晉省無人充商暫議官運民銷之策經
衡齡奏請借動晉省銷價銀十五萬兩及河東商
人公捐銀五萬兩奏作運本發給新商郭綸音等
知照甘省直至十六年抵甘又因貨本不齊課運
懸宕臣目覩情形實深焦急於上年進京

陛見道經山西面晤衡齡卽經再三斟酌以商運屢悞總
由晉撫督辦甘省邊外之鹽鞭長莫及而商人領
運行銷甘省既不深知其身家果否殷實地方行
銷各情形亦無從揣悉以致年復一年悞運悞課
更兼民虞淡食查阿拉善從前自行辦理尙能行

銷一經入官轉多遲滯更覺不成事體不若暫改
爲官銷運則歸甘銷則歸晉庶期各專責成以免
推諉嗣衡齡具奏官運民銷與臣所見相同今臣
悉心酌擬運既歸甘所有自鹽池撈鹽運至磴口
又由磴口運至山西之河口均係甘省委員專司
其事至撈運各費查照定例由晉解交甘肅寧夏
道庫辦理設有貽悞實在甘省委員與督辦之寧
夏道立卽分別查叅每年於秋冬運竣之時卽由
甘省具奏一次其自河口交鹽以後行銷納課一
切章程均歸晉省經理亦自行具奏似此界限既

清彼此各專其事自無輾轉推諉可期無悞惟是
事關創始不可不詳定章程而晉甘兩省一運一
銷彼此均未深悉各地方情形雖往返札商大局
並無二致但其中詳細究未縷析條分通盤核定
且兩省相距三千里之遙文移往復徒滋延宕本
年開運勢斷不能再遲事關鹽務大政亦須派委
大員前往會同議定查寧夏道蘇成額本係兼管
吉蘭泰鹽務之員但本年寧夏借

帑六萬兩大修渠工該道現應駐工督辦未便分身該
處渠工前經奏明遴委大員赴工查勘臣現已飭

委臬司積朗阿前往勘辦查積朗阿曾任蘭州道
嗣因吉蘭泰鹽務緊要經長齡奏奉

特旨調補寧夏道與該處地方情形素所熟悉且吉蘭泰
運鹽輸課創始章程皆該司一手經理由山西鹽
政轉奏奉

旨准行辦理諸皆妥協該司又曾任山西臬司於晉省銷
鹽納課一切亦所熟諳相應奏

聞一面卽飭該司於寧夏查工之便就近馳赴山西謁見
衡齡將兩省官運民銷詳細章程趕緊商榷一俟
定議卽由衡齡具稿會同臣聯銜覆

奏庶案可早定不致日益宕延至該司由寧夏赴晉計
期不過十數日往返祇有月餘所有臬司篆務應
請飭委蘭州道嚴煥暫行兼署與公事可期無悞
再本年節氣較早不日春融冰泮現在官運民銷
之計大局既定則開運未便再遲除飛催晉省速
將運本解甘外查商人運鹽向係首年採木造船
次年方可行運而寧夏地不產木必須四出採辦
今本年官運始造船隻爲期較迫現已飛飭寧夏
道將採買木料僱募工匠等事趕緊預備俟晉省
運本解到即可辦理開運並由省城派委委員馳

赴寧夏交與該道分別委用仍一面移咨衡齡將
河口接運行銷各事宜趕緊籌議會同具

奏總期及早開運裕國課而濟民食斷不敢稍分畛域
以致貽誤公事仰厪

聖懷謹

奏奉

硃批甘運晉銷似於事有益妥議章程具奏

嘉慶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奏

臣

具奏吉蘭泰鹽務官運大概情形及派委臬司積
朗阿於查勘寧夏渠工之便馳赴晉省會議章程

一摺奉到

硃批甘運晉銷似於事有益妥議章程具奏查臬司積朗
阿據報於三月初六日已入晉境約計月望前後
可抵太原除移咨衡齡迅將全案章程督同該司
妥商定議其晉省河口委員接收鹽觔行銷徵課
各事宜應聽晉省自行酌辦外臣已飛飭寧夏道
將甘省行運章程分晰妥議俟衡齡覆到卽當通
盤會核聯銜具

奏仍飭寧夏道分別修造船隻趕緊辦理現在業於三
月初六日開頭運是本年甘省運鹽已可不致遲

悞謹

奏奉

硃批覽

容安謹按吉蘭泰鹽務由甘省行運章程旋經
會銜具奏由晉撫主稿故覆議章程之奏茲未
錄載

請弛採塿之禁

嘉慶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會同陝西巡撫董公
教增

奏爲請弛採塿之禁以裕邊民生計事竊照陝西榆林
府地處極邊土三沙七歲止一收生計本屬艱苦
上年收成歉薄經臣董教增奏蒙

恩准出借牛具籽種以資力作惟北邊氣候較遲芒種前
後始能播種早穀收成約在七月青黃不接爲日
甚長兼水陸阻遠商販不通現在糧價騰踴窮民
覓食惟艱臣等體察情形並與藩司朱勲再三籌

議亟須設法調劑查榆林府屬之神木縣界連口
外鄂爾多斯地方向來產有塏土通商轉運內地
貧民肩挑背負藉資餬口嘉慶十一年前任督
倭什布因札薩克貝子布彥泰台吉旺札爾車布
登多爾濟等採挖積塏招引民人武鳳議等易換
烟茶布米等物蒙民欠負商人貨價三萬餘兩並
有神木生員張如禮捏控外委屈雲漢等私開塏
地等情審明不實照例治罪隨

奏明禁止內地民人出口攬運奉

旨欽遵在案伏惟我

朝中外一家蒙古漢民貿易例不查禁榆林民人出口
佃種蒙古田土春去秋還已爲成例相安日久並
未滋生事端墾土事同一例若因民人蒙古涉訟
遽行禁阻未免因噎廢食查墾土遇雨卽行消化
年逢旱暵則出產甚旺本年聞該處積墾厚至數
尺因阻於

功令蒙民無從售賣漢民不敢挑挖是實委於地於貧
民生計亦殊有關係且蒙民亦多貧乏現有價值
數千金之產勢不能不私招漢民漢民覓食者多
結隊前往恐亦非差役所能禁斷若任其照常販

硃 硃

運或由差役得錢賣放既屬不成事體倘實力查
拏轉恐恃衆爭鬧致滋他故查從前致訟之由係
因夷漢債務不清而起商人貨物浮於塲價均屬
事所難免臣等愚見以爲虛張

功令陽奉陰違不若明立章程俾可遵守查塲土爲民
間常用之物行銷甚廣若由官招募商人一切交
易責成理藩院部員及地方官互相經理塲土若
干商人與蒙古定議後呈明理藩院部員行知神
木縣轉詳榆林道府將應給蒙民價值卽交神木
縣轉送部員給發蒙民收領銀錢貨物毋許私相

授受仍每歲申明藩司及巡撫衙門以備稽核卽
可杜絕訟源若雨水霑足蒙古旣無墾可售漢民
得安耕鑿亦斷不肯荒廢本業逗留邊地至所積
墾土未售以前墾在蒙民旣售以後墾歸商人物
旣有主卽能自行防守其私行偷挖不過與內地
竊盜無異亦可隨時懲辦况墾土時有時無墾盡
則商民俱散亦不致久駐盤踞別啓事端也臣等
爲調劑貧民生計起見謹合詞恭摺會

奏奉

硃批理藩院議奏

鈔壓奸回

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奏爲訪獲鹽茶廳屬復倡新教爲首回犯提省審辦恭摺奏

聞事竊查鹽茶廳地方自乾隆四十九年回民倡立新教謀爲不軌當經大加懲創

奏明出示嚴禁新教名目並禁止不許阿渾越境念經

各在案

臣

自入關以來沿途留心訪察風聞鹽茶

靈州等處回民又有倡復新教念經教徒之事旋接提督楊遇春密札通知並據署鹽茶同知李華

庭署靈州知州翟漢稟稱該處有念誦新經阿渾牛誠功馬養隴馬誠等復倡新教等情臣立即密委安西州知州鄂山本任鹽茶同知淡士濤馳往鹽茶借名查辦籽種不動聲色嚴密查拏又令署寧夏鎮總兵吳亨衍以閭汎爲名親赴靈州暗中訪緝又密劄提督楊遇春令其巡閱速回固原彈壓以重聲勢嗣據印委各員稟報拏獲念經阿渾馬養隴馬誠及延請念經之田守志三名其傳教阿渾牛誠功一名乃爲首要犯該犯聞拏逃回靈州藏匿今據署鎮吳亨衍稟報卽在靈州將該犯

拏獲歸案並於各犯家內起獲經卷傳集老教回
民馬生貴李朝善等逐加辨認其中尙無悖逆字
句訊明馬養隴馬誠俱係鹽茶回民該犯等剿滅
經卷冀復新教誘人延請希圖騙錢本年二月間
田守志母故曾請馬養隴等念作四十字經正當
鹽茶年歲災歉之際田守志借此事遂散給各回
民白布數尺爲其母戴孝此固向來回俗如是惟
各給在場之人油餅牛肉等食物遂致老教生疑
至牛誠功一犯係靈州回民來至鹽茶亦止教讀
刪減新經均無不法別事臣查馬養隴馬誠牛誠

功等膽敢復倡新教煽惑鄉愚若不從嚴究治勢必如前次之回民爭教釀成大事況鹽茶地方曾因新舊爭教滋事現在正值被旱成災饑民惶惶倘經煽惑大有關係更未便姑容此等奸回在彼勾引致滋他故臣現提案犯解省親自訊辦至延請馬養隴等念經者自不止田守志一人卽牛誠功遊方教經亦必實繁有徒第思一經根究非惟拖累過多且恐回衆驚疑轉非安輯地方之道是以嚴飭印委各員毋得稍事株連臣仍一面多張告示以念誦新教爲首之人業已拏獲餘人均係

無辜斷不株累明白曉諭俾令各安生業毋得疑慮現在閭閻靖謐老教回民亦各安靜堪以上慰聖厪仍俟提到馬養隴等率同司道研審明確另行議擬
奏

聞謹

奏

謹按嘉慶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廷寄內奉

上諭那彥成奏訪獲新教爲首回犯審辦一摺其倡復新教一案若不從嚴究治恐煽誘衆衆如前次之回民爭教釀成鉅案第過於搜求又不免拖累無辜該督現將

爲首之馬養隴馬誠牛誠功等犯拏獲其餘從教者出示曉諭不事株連以安人心所辦甚是該督提到馬養隴等詳加審訊後卽定擬具奏

嘉慶十五年七月初五日

奏爲審明鹽茶廳屬爲首回犯並無不法情事斟酌定擬具奏事

臣

前經訪聞鹽茶靈州兩處有倡立新

教之事卽密飭文武各員拘獲爲首之牛誠功等

解省審辦緣由恭摺具奏奉

旨欽遵在案茲據將首犯牛誠功並從犯馬養隴馬誠及延請誦經之蘇自首田守志五犯解至省城

臣當

卽督同司道提犯逐一親加覆鞫緣牛誠功籍隸
靈州馬養隴馬誠籍隸鹽茶均係回民自幼習念
回教經卷充當阿渾嘉慶十四年十月間牛誠功
因家道貧難憶及念誦全經語甚繁瑣且多需時
日念經之家支應淨費畏於延請起意將回教三
十本經內要語摘減念誦不需時日主家省費可
以令人延請多騙銀錢使用遂自靈州來至鹽茶
地方商同本處阿渾馬養隴馬誠一樣念誦冀圖
傳播收徒歛錢分用十一月十二日有本處回民
蘇自首之父病故念過經一次得受布施錢文均

分而散又於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有回民田守志因伊母故延請念經超度並照依回俗與親朋分給白布油餅牛肉等物牛誠功等得受錢文布疋維時在場回衆聽聞所誦經句與舊不同並議及牛誠功等念經不需時曰謝禮不拘多少以致念全部經卷者竟至無人延請是以紛紛謠傳牛誠功等有倡立新教之說查甘省回民襍處人亦衆多自不必更分舊教新教但使安分卽係良民屢次恭奉

諭旨明白曉示凡回民無論舊教新教其不爲匪者卽係

良民毋庸波及以免株連欽遵在案現在牛誠功
摘改舊經越境邀同馬養隴馬誠一體照念馬養
隴馬誠等甘心聽從雖無不法別情而不守舊規
有心立異煽惑人心且甘省回民良莠不一日久
信從者衆必致滋生事端未便因其現在不敢供
認新教從寬究治以致養癰貽患亦不便株連多
人同罹法網有負

聖主法外施仁之至意牛誠功一犯請發往黑龍江給兵
丁爲奴馬養隴馬誠二犯發往雲南廣西等省酌
量定地安插蘇自首田守志二犯雖不知情其不

遵舊定章程延請越界教經之阿渾牛誠功念經
布施聚眾遂至人心疑惑議論沸騰均請照牛誠
功等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到配所折責
安置並將各犯原供咨送刑部查核謹

奏奉

硃批刑部議奏

嘉慶十五年七月初五日

奏甘肅回民新舊教襍處因利相爭時相攻訐老教以
新教曾經滋事現奉

功令飭禁往往遇事生風動輒以新教聚眾不法爲詞

挾持訐告而新教究有舊嫌雖不敢公然爲仇亦已深爲飲恨遇有此等案件若置之不問則新教無所儆懼益多傳布持之過嚴亦恐激成巨案惟舊教因其小利必欲盡除新教而後已是以訐告無休並且多方激動甚幸其有事方足實其言而洩其忿此次牛誠功之案經臣訪聞而該回民正在本廳控告因卽密委各員迅速查拏審問今據牛誠功等當堂供認新教不諱臣以其供詞礙難辦理隨卽諭以你們新舊教都係回民官亦不必有所偏袒祇分鬧事與不鬧事新教不鬧事卽是

良民舊教若不安分亦必按法治罪但你們念習新經卽係違犯

禁令此時若辦以新教之罪你們當不起且令你們新教回民疑心官有偏袒舊教又添許多訛詐如今你們雖念新經尙無不安本分之事自應遵

皇上屢次恩旨治你們以輕罪等語明白示諭據該犯等

叩頭感服俯首無詞

臣

一面將現在擬辦該犯案

由明白出示以安人心現在鹽茶一帶地方已獲有透雨民情亦皆安堵新舊教各回民亦知畏懼相安無事仍將該犯等口供密記鈔呈

御覽三供內丁姓教主該犯堅供實在不知其名大家總
呼爲丁教主查丁姓一犯是傳牛誠功經卷之人
最關緊要臣已密委人時時跟訪統俟秋收散賑
人心大安以後務設法拏獲以絕根株所有正摺
及口供均照龐供錄敘俱止於按照未經滋事新
教之例辦理亦未明引條例一切斟酌辦理情形
理合一併具片據實聲明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指示施行謹

奏奉

硃批覽

謹按嘉慶十五年七月初五日奏內

奏查鹽茶回民馬養隴等復倡新教一案業經臣提至

省城詳細審究並密加查訪備知回民新舊兩教

無甚區別惟新教經卷本少科則簡便回民延伊

念經花用較省新教一出則延請老教者少以致

彼此因利互訐實無煽惑鄉愚及圖謀不法情事

但攻訐卽忿激之漸聚衆乃滋事之原况新教會

經滋事若不隨時懲辦則新教日熾老教不服然

而查辦過嚴又恐老教首告無休一經辦理不善

甚且激成大案此中斟酌斷不敢輕心率辦惟有

督同司道虛衷商權隨時細按情罪妥爲分別辦理馬養隴等一案此次已隨報具奏目下新舊各教亦俱安靜無事可以仰慰

聖懷謹

奏奉

硃批覽

嘉慶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奏

臣

於上年七月審辦鹽茶回民牛誠功馬養隴等刑

減念誦舊經致回民疑爲新教分別定擬並將牛

誠功等供認實係新教經

臣

奏明結案一面密拏

供出之教主丁姓一犯以絕根株各緣由據實具奏仰蒙

聖鑒在案

臣

自上年七月以來節次密差幹弁並飭地方

官嚴密訪拏嗣據固原州知州李堯詢面稟訪得居住丁帽舖地方實有丁姓回民名喚丁札喇一名年已八十五歲孤貧老病不能動履亦無同居家屬密訊隣佑回民僉稱丁札喇實係舊教平日人甚老實委無傳習新經哄誘同教愿具甘結等供臣誠恐有支飾情弊查靖遠協副將吳亨衍係屬回子諳悉情形復經密囑該副將查訪該回民

既係舊教平日安分守法且老病屬實不能動履
實係牛誠功馬養隴等因其不肯隨同新教挾仇
誣扳各等語查丁札喇既係安分老教回民自不
可查拏致滋疑惑至此外再無傳習新教丁姓之
人現在回民均屬安靜地方亦甚靜謐堪以仰副
皇上輯靖回衆至意謹

奏奉

硃批覽

嘉慶十七年三月初一日

奏爲審擬怙惡滋事之撒拉爾回民恭摺奏

聞事竊查西寧地方番回襍處回民之中撒拉爾一種性
尤兇悍非刑律所能懲治久在

聖明鑒照之中茲查巴燕戎格通判所轄之甘都塘撒拉
爾回民馬相伏素性兇橫積慣興訟上年八月因
同莊回民馬老二曾延大通縣回民馬得海在家
治病馬相伏心疑馬得海係新教坐靜馬老二邀
請傳習隨赴臬司呈控移道提訊乃該犯揚言以
馬老二等在道誣供伊爲新教欺滅老教遣其子
馬六十三寄信甘都塘回民拉沙爾等向馬老二
家爭辯以伊若不依卽行毆搶洩忿拉沙爾聽從

當與同莊回民七木等四五十人齊向馬老二家
爭鬧雖無毆人成傷乘勢搶去牛馬等物風聲頗
不安靜時臣自京回任尙未抵甘經藩臬兩司酌
商臬司積朗阿前往西寧親提審訊嚴行彈壓臣

途次聞信隨卽札示臬司以撒拉爾回民族大勢
強索性刁蠻此案老教新教虛實未分若逕辦新
教人心不安頗有關係若辦馬相伏以誣告恐伊
更藉口以官偏護新教則老教必自驚疑從此更
易煽惑輕重之際必須斟酌妥辦等語嗣經臬司
訊明馬得海馬老二及馬相伏均屬老教並非新

教實係馬相伏一人從中滋事稟明從寬枷號三箇月杖責發落餘犯分別枷責交與頭人嚴加管束並將所奪牛馬追回給主臣復欽遵

高宗純皇帝諭旨出示曉諭各莊回衆以無分老教新教若安分者卽係良民概置不究若滋事者卽係亂民定加嚴辦等語回衆始行帖服不敢生事臣彼時未卽奏明嚴辦者緣諭知馬相伏刁惡異常其一時附和之回衆均係無知愚民激之恐致生變是以陽示寬縱仍密派線人隨時踪跡詎該犯於結案之後托名各處募化布施又向鐵爾十莊回

民治四十五藉端詐以若不出錢定屬莊民指爲
新教治四十五畏誣懼累當給制錢二十一干文
隨赴通判衙門呈控又有甘都塘各莊回民七木
等以上年曾被馬相伏煽惑隨往馬老二家爭鬧
蒙從寬治罪實在感悔現在馬相伏又赴各鄉詐
稱教道募化歛錢不得不先行呈明以免後累等
情亦赴廳首告臣採訪既真隨密飭遊擊朱保將
該犯馬相伏設法擒捕解送到省飭委署臬司嚴
煩審擬解勘前來臣親提覆鞫據馬相伏逐一供
認嚴加刑訊詰無倡立邪教糾衆不軌等事案無

通飾查例載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照強盜律治罪又律載強盜已行但得財者斬各等語馬相伏一犯除得受治四十五制錢二十一干文計贓二十兩以上照竊盜贓加一等罪止杖九十不議外該犯因懷誣捏新教煽惑回民拉沙爾等事幾至煽成事端今旣弋獲未便照常例辦理查回民搶奪結夥三人以上例發黑龍江給官兵爲奴今該犯首先啓釁聚衆至數十人實屬不法合依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搶奪爲首照強盜律擬斬立決律擬斬立決恭候

命下卽行正法俾回民均知儆畏以靖邊疆拉沙爾七木等三十餘人聽信馬相伏寄信搶奪均應照例治罪惟先經從寬枷責現復悔罪首告情尙可原且此案從犯人數較多若俱照例究辦誠恐回民過衆未免驚懼惟有仰懇

聖主法外施仁概予免究以安回衆而釋羣疑治四十五訊非新教因畏誣懼累致被馬相伏嚇詐錢文應免置議仍於馬相伏名下追贓入官馬六十三寄信莊民煽惑其衆係由馬相伏主使查馬六十三年未及歲業經罪坐其父亦請免其株連至馬六

十三及案內餘人臣仍不時令人察訪倘有不安
本分卽行嚴拏究辦斷不敢稍有疎縱謹

奏奉

硃批刑部速議具奏

嘉慶十七年三月初一日

奏馬相伏詭黠積惡實爲撒拉爾中之巨慝自上年發
落之後該犯哄誘各莊回民向其挂紅道喜洋洋
得意以爲各回民之分別新舊教道彼皆可以操
權怙惡不悛頗恃其夥黨聲勢深爲地方之患昨
於拏獲之後臣仍差人密訪聞此時各夥黨均皆

畏懼歛迹又現據巴燕戎格廳營陸續稟報各回
約等紛紛將素不安分之人細獻者甚多刻下地
方俱極安謐今將馬相伏照律擬以斬決實屬法
無可貸至其子馬六十三寄信煽惑及其黨拉沙
爾聚衆搶奪均屬濟惡助勢此二犯仍難寬宥同
案內從犯臣現仍密委妥人不動聲色跟踪訪查
倘稍有不妥本分立即嚴拏重辦不致留貽餘毒
惟本案爲從之回民此時若俱照例查傳取供定
擬恐回衆驚疑於地方甚有關係是以臣僅摘提
要證赴省審訊餘俱未曾提解一面仍出示安慰

人心使各知感

恩畏法不致再生別事所有此案供招請免錄敘咨部謹
奏奉

硃批覽

那文毅公二任陝甘總督奏議卷二十三